

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5024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上林段
418號

承辦人：藝術領域輔導團 陳怡婷

電話：033392400#222

電子信箱：lara@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凌國輔字第1140001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中藝術領域分團跨校學習社群，請轉知貴校藝術領域召集人知悉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113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二、藝術領域跨校學習社群

(一)活動名稱：表演藝術_特殊化妝

1、日期：114年4月10日(星期四)

2、時間：8:30-11:30

3、地點：仁美國中理化教室

4、講師：大坡國中吳佳倫老師

5、活動編號：J00035-250300002

(二)活動名稱：表演藝術_Let's Fight!：舞臺武術練習

1、日期：114年5月1日(星期四)



2、時間：9:00-12:00

3、地點：青溪國中活動中心地下室

4、講師：景美國中林信宇老師

5、活動編號：J00035-250300003

(三)活動名稱：表演藝術_從「玩」開始：探索劇場遊戲的身聲應用

1、日期：114年6月26日(星期四)

2、時間：9:00-12:00

3、地點：青溪國中活動中心地下室

4、講師：敦化國中江之潔老師

5、活動編號：J00035-250300004

三、報名方式與錄取通知：

(一)報名截止日期：研習請於開始前至教師專業發展系統報名，開課單位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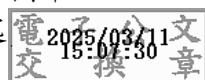
(二)報名經過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者方能參與工作坊研習。本案報名後，請務必出席，避免影響他人權益。

(三)參加教師於研習活動期間准予公假，教師全程參與核實發予研習時數。

四、在課務自理下，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本校教務處



校長 沈亞丘

